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7 月 28 日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7月28日14:00开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议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结果宣布人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在正式召开。经统计，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___人，代表公司股份___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

经审查，上述参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会议共审议八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议案 2 均属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
- 二、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三、大会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及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各一名组成监票组，其中一名为本公司监事，另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负责对投票、计票和表决结果宣布过程进行监督。监票组成员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监票组的职责：
 - 1、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计算表决议案的得票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4、宣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和弃权票数。
- 五、表决规定：
 - 1、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的表决顺序按照大会议程的要求进行。
 -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方格处划“√”。
 - 3、由于议案 4、5、6、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
 - 4、会议整个过程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二)第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21,3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60元，共计募集资金106,864.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49.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01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8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4月，因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中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现代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因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七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还另开设了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2.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174.4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3.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4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3年12 月31日 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2506013	29,253.65	483.60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02269000475	27,632.09	15.9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12880	24,471.23	17.38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67330000955		50.1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358	21,528.12	16.87	募集资金专户
现代中药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531		42.67	募集资金专户
		02-180001040019531-18		525.24	定期存款
		02-180001040019531-00022		200.00	通知存款
云南三七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三州七都支行	135619700457		1.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2,885.09	1,353.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3%。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了更好的促进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对前次募集项目的设计方案、主要工艺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中固体制剂车间《药品GMP证书》的取得以及该项目的投入使用，为已有品种和后续新品种的扩能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空间，有助于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市场开发。

目前，各项募集资金项目均在稳健推进，且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5,056.69 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8,116.01 万元合计 13,172.70 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 12.80%。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

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后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 4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1,600 万元提前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 28,400 万元尚在规定期限内暂未归还。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9,753.2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42.5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8.9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 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 因其为中间产品, 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8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1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72.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2010年： 289.20		2011年： 21,122.59			
						2012年： 20,885.96		2013年： 32,876.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1]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628.55	15,571.86	1,806.15	20,628.55	15,571.86	1,806.15	-13,765.71	2015年12月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2014年12月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0	11,950.00	7,469.42	11,950.00	11,950.00	7,469.42	-4,480.58	2015年12月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91.28	3,091.28	432.82	3,091.28	3,091.28	432.82	-2,658.46	2015年12月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623.27	5,507.26	5,014.44	13,623.27	5,507.26	5,014.44	-492.82	2012年12月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7,916.34	2014年2月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843.51	6,843.51	5,657.14	6,843.51	6,843.51	5,657.14	-1,186.37	2014年8月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189.49	2013年7月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013年6月
合计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31,689.77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序号 1 项目差异，主要系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生产线尚未大量投入；序号 3 项目差异，主要系尚在陆续订购研发设备所致；（3）序号 4 项目差异，主要系网络应用工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投入尚在初期；（4）序号 5、7、8 项目差异，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留待以后期间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款项；（5）序号 6 项目差异，主要系部分配套设施、部分尾款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

[注 2]：序号 1、3、4、6、7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了促进中长期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的设计方案、主要工艺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目前，上述项目均在稳健推进。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910.74	—	—	—	未完成建设	—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	6,289.42	—	—	—	未完成建设	—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部分三七已收获， 部分尚在生产期	—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	12,011.77	—	—	—	未完成建设	—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未完成建设	—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40.00%[注 1]	未承诺	—	—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	13,378.37[注 2]	—	—	13,482.54[注 2]	13,482.54[注 2]	是

[注 1]：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与相应的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均为江苏帝益公司 2013 年度数据。

会议议案 3: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4: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5,724,918 股，且不超过 74,426,912 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 4,019,053 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 4,048,824 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0,113 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 4,614,468 股。在本次发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天士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5,724,918 股，且不超过 74,426,9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 4,019,053 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 4,048,824 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0,113 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 4,614,46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7.32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33.59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章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士力第一大股东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康顺	指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鸿勋	指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顺祺	指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西藏聚智	指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帝智	指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士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P	指	General Partner, 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SL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注册资本：1,032,842,654 元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士力

股票代码：600535

经营范围：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药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我国现阶段医药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稀缺。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 2013 年先后完成对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形成生物医药产业“一个核心带两翼”的产业格局，逐步构建了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制药平台共通的集群优势，产品覆盖了心脑血管、消化肝胆、代谢类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多个治疗领域，形成了更多产品、更多治疗领域的协同效应和产品群优势。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共 33 个（包括母公司产

品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及颗粒，帝益公司产品 7 个、辽宁天士力公司产品 23 个)，在全国 21 省成功增补 12 个品种进入《地方基药目录》，50 个品次进入《地方基药目录》，9 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目录》。公司营销系统主动应对基药市场新格局，加快建立基药品牌营销模式，整合优势资源，快速构建市场信息收集与价格反馈机制。2013 年度，复方丹参滴丸获中国医药销售成就奖，蒂清获抗肿瘤和免疫力调节剂类优秀产品品牌，过亿产品中穿心莲内酯滴丸、文飞、芪参益气滴丸、益气复脉冻干粉快速放量，这些都为公司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现代中药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并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共计六名特定投资者。

鉴于上述六家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5,724,918 股，且不超过 74,426,912 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 4,019,053 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 4,048,824 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0,113 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 4,614,468 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此，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88,201,1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按照本次发行的下限计算		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士力集团直接持股	488,201,106	45.69	488,201,106	44.09
天士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523,926,024	49.03	562,628,018	50.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士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希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天津和悦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和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3、天津康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康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天津鸿勋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鸿勋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天津通明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通明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6、天津顺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顺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7、天津善臻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善臻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天津和悦

1、天津和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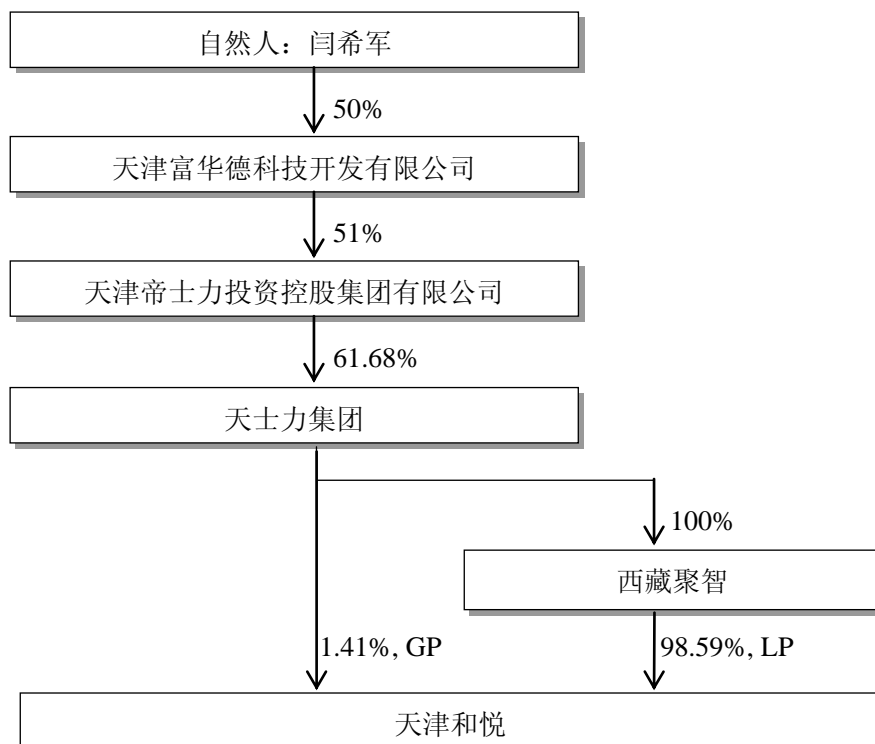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和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津和悦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和悦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和悦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和悦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和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和悦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与本公司之

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天津康顺

1、天津康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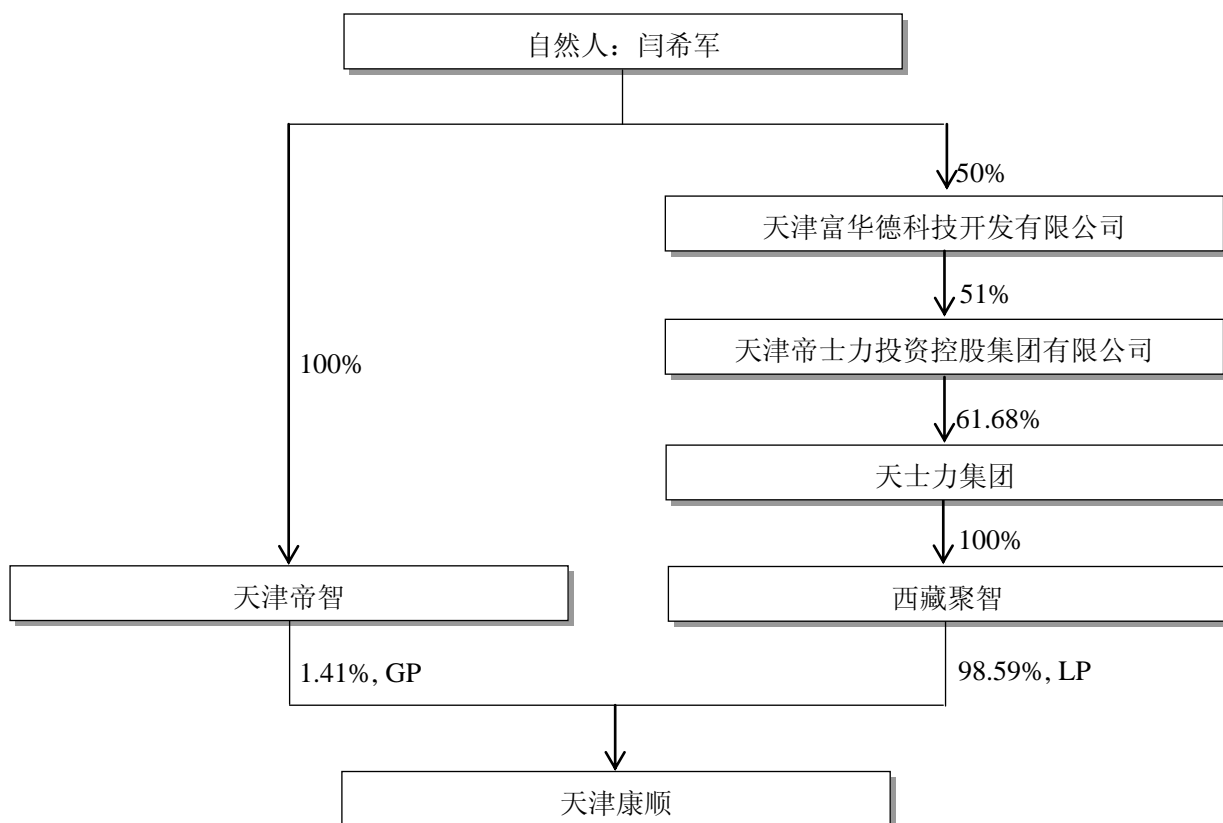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康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津帝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个人独资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津康顺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康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康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康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康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康顺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康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帝智与本公司之间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天津鸿勋

1、天津鸿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5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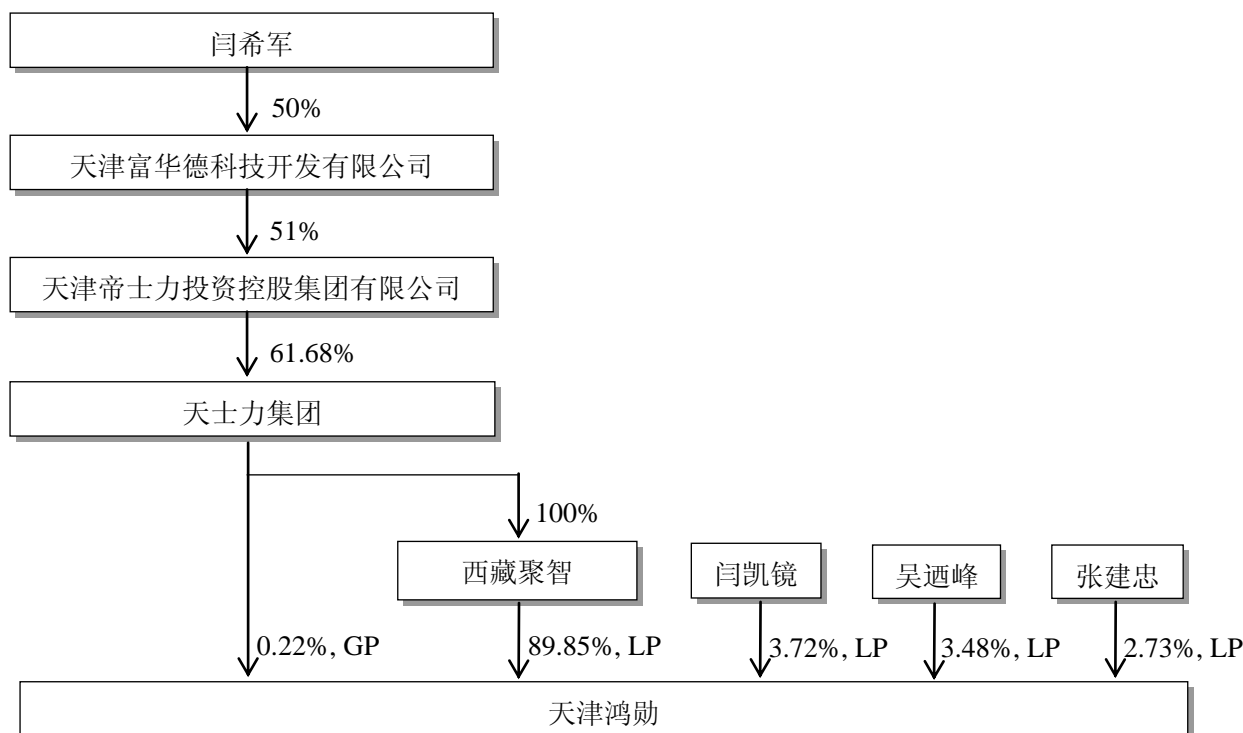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鸿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3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4	吴迺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5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天津鸿勋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鸿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鸿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鸿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鸿勋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鸿勋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鸿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与本公司之

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鸿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天津通明

1、天津通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6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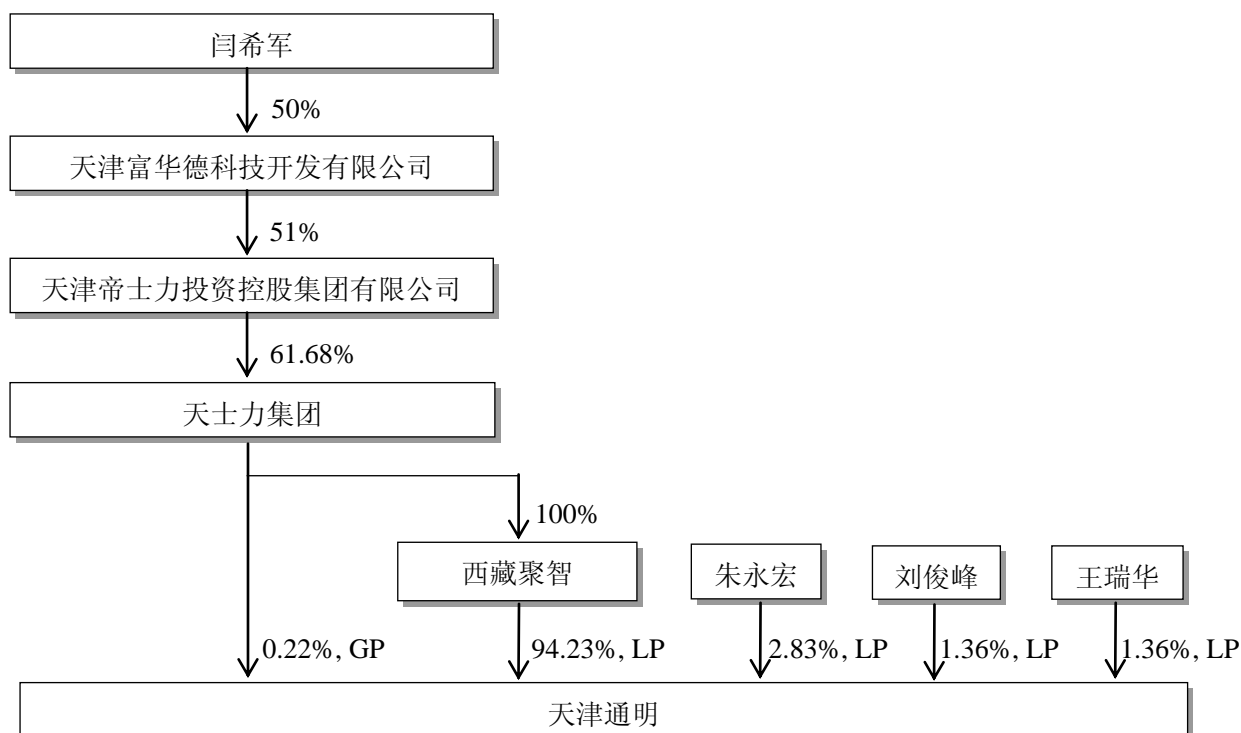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通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朱永宏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4	刘俊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王瑞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天津通明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通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通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通明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通明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通明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通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通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天津顺祺

1、天津顺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7,4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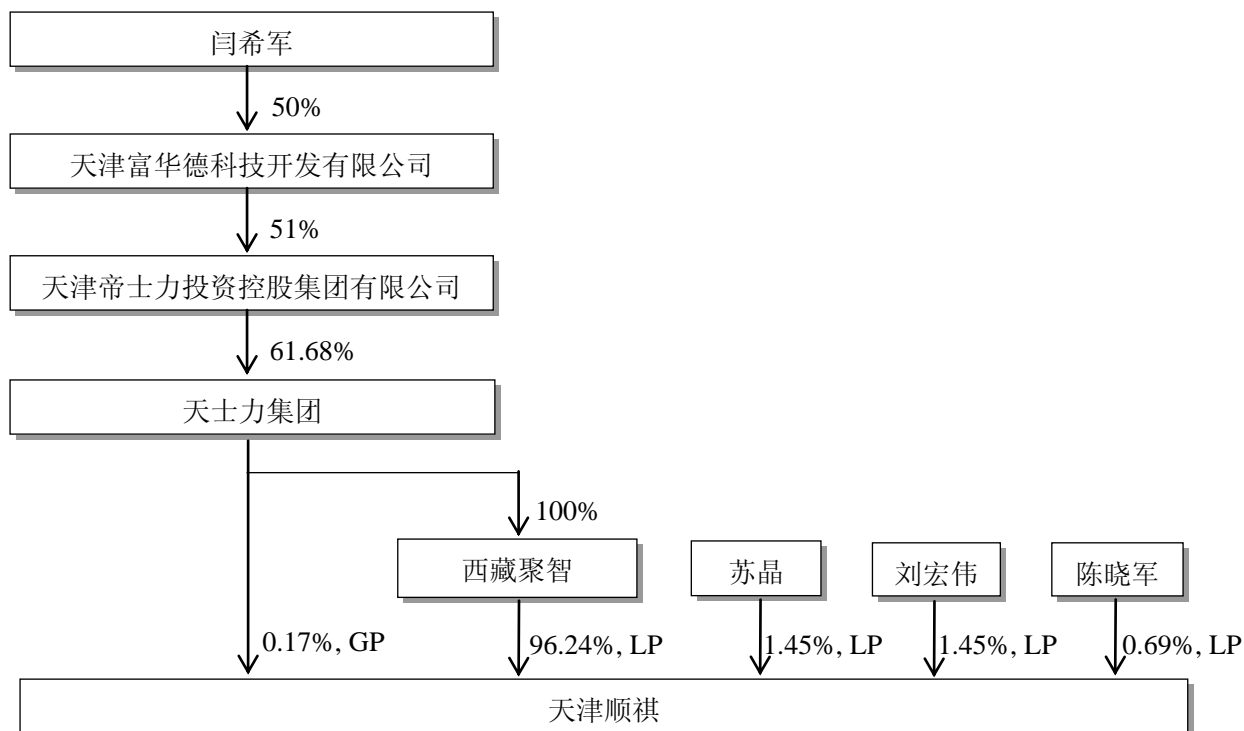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顺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3	苏晶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天津顺祺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顺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顺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顺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顺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顺祺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顺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顺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天津善臻

1、天津善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5,5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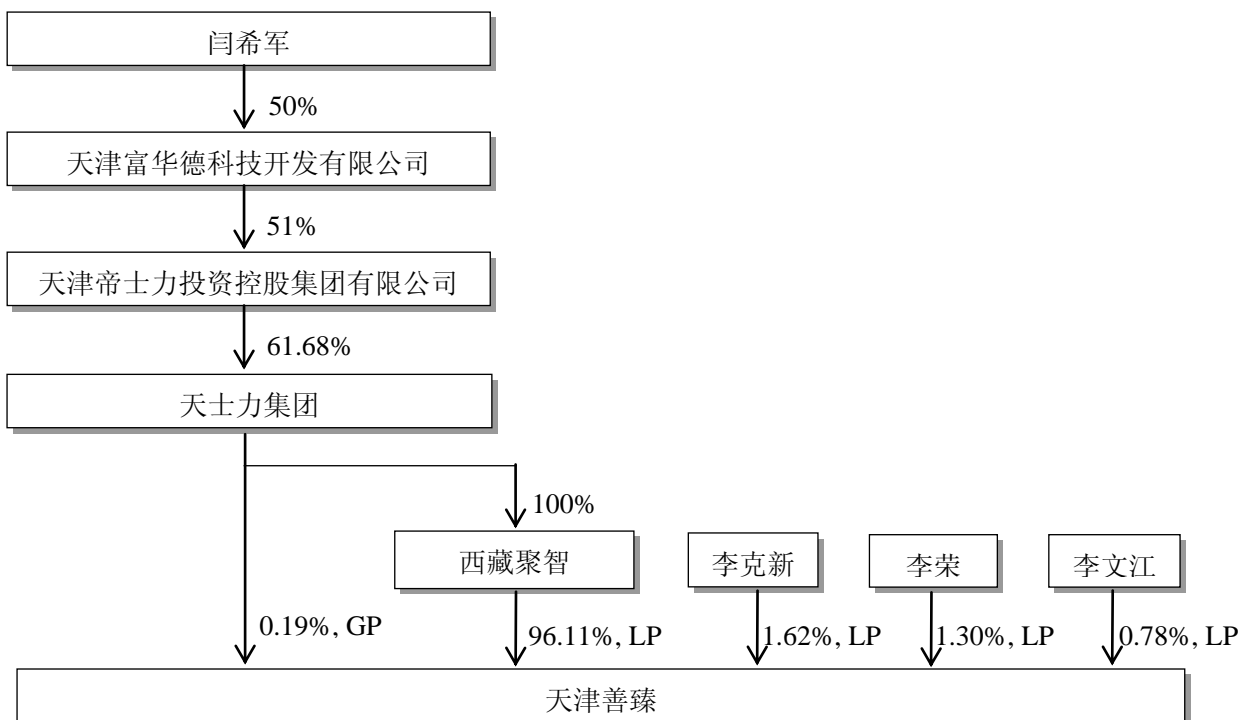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善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李克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李文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天津善臻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善臻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善臻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善臻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善臻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津善臻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

签订时间：2014年6月17日

二、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乙方的认购价格为3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上交所确定的方式对乙方

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4、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而导致的无法实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章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云南白药	29.50	3.02	1.74
康美药业	47.75	1.90	1.33
同仁堂	33.72	3.37	2.13
东阿阿胶	13.01	6.00	5.23
康恩贝	41.44	2.10	1.72
平均值	33.09	3.28	2.43
天士力	60.99	1.17	0.96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一季报，且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29,93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11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9%，流动比率为 1.17，速动比率为 0.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总额下限计算，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 1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5.13%，流动比率将提升至 1.37，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2、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3、有利于公司发展主业和创造新增利润点

公司目前正在打造现代化制剂平台，力求实现全产业链资源一体化。为达到这一目标，公司一是扩能增效，提升标准，二是再造流程精益管理，突出产业链节能降耗效益，三是在技术创新上有突破，标准化建设与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四是科学管理战略资源，药材基地建设不断加强。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解决继续发展现有主业的资金需求，并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优质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公司还将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会迅速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将有所增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未对本次发

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4、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减小公司的债务规模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重大变化。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89,117.8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管制，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的最高零售指导价进行降价次数已达 31 次，涉及中、西药为主的 2,000 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基药的最高零售价格很可能面临继续下调的风险。

此外，2013 年以来，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正式实施，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启动基药招标等，对药品价格形成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以及公司部分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部分产品的招标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员、部门机构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且资金周转时间较长。公司未来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培育新兴产品，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规模领先，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对短期资金有较大需求。如果公司无法优化财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则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

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

3、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章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摘录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811,248.33 元为依据，2011 年末总股本 516,421,32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61,494,928.90 元（含税），占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18%。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203,300.00 元为依据，2012 年末总股本 516,421,32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516,421,32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03,284,265.40 元（含税），两者合计 619,705,592.40 元，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56%。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61,478.36 元为依据，2013 年末总股本 1,032,842,6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61,494,928.90 元（含税）占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86%。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	3.5	-	361,494,928.90	1,100,261,478.36

2012 年	10	2	-	103,284,265.40	769,203,300.00
2011 年	-	7	-	361,494,928.90	610,811,248.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9.94%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6: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26,912 股且不低于 35,724,918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因 6 家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控制的企业（其中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之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和悦

1、天津和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和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和悦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和悦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康顺

1、天津康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4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康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津帝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全资持有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	------	-------	-----------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康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康顺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鸿勋

1、天津鸿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5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鸿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4	吴迺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5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鸿勋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鸿勋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通明

1、天津通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6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2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通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朱永宏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4	刘俊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王瑞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通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通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顺祺

1、天津顺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7,4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5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顺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苏晶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顺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顺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天津善臻

1、天津善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5,5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4 室-33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善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天士力集团全资持有
3	李克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李文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善臻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善臻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以上 6 家发行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 6 家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5,724,918 股，且不超过 74,426,912 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 4,019,053 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 4,048,824 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0,113 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 4,614,468 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 6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 乙方的认购价格为 33.59 元,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应按照上交所确定的方式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予以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4、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而导致的无法实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并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88,201,1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按照本次发行的下限计算		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士力集团直接持股	488,201,106	45.69%	488,201,106	44.09%
天士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523,926,024	49.03%	562,628,018	50.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士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希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

在董事会上回避了相关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7: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现代中药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并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云南白药	29.50	3.02	1.74
康美药业	47.75	1.90	1.33
同仁堂	33.72	3.37	2.13
东阿阿胶	13.01	6.00	5.23
康恩贝	41.44	2.10	1.72
平均值	33.09	3.28	2.43
天士力	60.99	1.17	0.96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一季报，且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29,93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11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9%，流动比率为 1.17，速动比率为 0.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期数据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总额下限计算，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 1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5.13%，流动比率将提升至 1.37，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2、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3、有利于公司发展主业和创造新增利润点

公司目前正在打造现代化制剂平台，力求实现全产业链资源一体化。为达到这一目标，公司一是扩能增效，提升标准，二是再造流程精益管理，突出产业链节能降耗效益，三是在技术创新上有突破，标准化建设与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四是科学管理战略资源，药材基地建设不断加强。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解决继续发展现有主业的资金需求，并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优质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公司还将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会迅速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将有所增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3) 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